

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暫緩入學資格聲明書

學生_____通過臺北市 112 學年度暫緩入學申請，因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，擬依據鑑定及安置結果入學_____國民小學就讀。

請勾選安置班別：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簽名(父母或學生之法定監護人)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